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593,684	917,394
已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488,466)	(745,488)
毛利		105,218	171,906
其他收入		9,481	2,480
分銷及銷售開支		(7,015)	(9,804)
行政開支		(35,270)	(39,582)
融資成本	4	(19,145)	(12,164)
除稅前溢利	5	53,269	112,836
稅項	6	(7,148)	(21,699)
本年度溢利		46,121	91,137
股息			
—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1.44分		—	13,920
— 已付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相等於 人民幣0.88分(二零零七年：3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2.94分)		8,500	23,750
		8,500	37,670
—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0.94分		—	9,047
每股盈利	7		
— 基本		人民幣4.78分	人民幣10.29分
— 攤薄		不適用	人民幣10.21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5,252	539,181
預付租賃款項		178,604	159,49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61,194	29,439
		<u>975,050</u>	<u>728,114</u>
流動資產			
存貨		145,532	187,95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126,306	115,943
預付租賃款項		3,729	8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53,000	14,4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961	193,984
		<u>381,528</u>	<u>513,14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145,460	84,370
融資租賃承擔		281	597
稅項		5,548	5,364
按揭貸款		539	527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42,456	—
短期銀行貸款		151,891	128,200
		<u>346,175</u>	<u>219,058</u>
流動資產淨值		<u>35,353</u>	<u>294,0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10,403</u>	<u>1,022,19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298
按揭貸款		2,440	3,182
長期銀行貸款		97,896	148,088
		<u>100,336</u>	<u>151,568</u>
資產淨值		<u>910,067</u>	<u>870,62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8,855	98,855
儲備		811,212	771,773
總權益		<u>910,067</u>	<u>870,628</u>

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列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及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綜合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的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財資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委託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先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故毋須進行前期調整。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改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改)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改)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改)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忠實客戶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獲客戶轉讓資產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終結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可影響本集團對業務合併(指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有變時的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自第三方已收或應收之代價的公平值及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商品銷售		
— 出售成品布料	457,165	781,233
— 商品貿易	30,555	69,197
	<hr/>	<hr/>
	487,720	850,430
分包服務	105,964	66,964
	<hr/>	<hr/>
	593,684	917,394
	<hr/> <hr/>	<hr/> <hr/>

業務分部

本集團分為三個業務分部，即從事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以及商品貿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分部之營運尚未開始，而當時這個分部之廠房尚在興建階段。前述三個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 商品貿易：布料及成衣貿易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i) 按業務分類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營業額		業績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對外銷售	563,129	781,701		
—分類間銷售*	20,794	66,496		
	583,923	848,197	78,020	140,200
商品貿易	30,555	135,693	(1,680)	1,327
	614,478	983,890	76,340	141,527
對銷	(20,794)	(66,496)	—	—
	593,684	917,394	76,340	141,527
利息收入			1,444	1,024
匯兌收益			7,238	1,112
未分配集團開支			(12,608)	(18,663)
融資成本			(19,145)	(12,164)
除稅前溢利			53,269	112,836
稅項			(7,148)	(21,699)
本年度溢利			46,121	91,137

*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市場價格收取。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ii) 按業務分類之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770,675	820,668
—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454,162	187,285
— 商品貿易	18,226	17,312
	<u>1,243,063</u>	<u>1,025,265</u>
未分配集團資產	113,515	215,989
	<u>1,356,578</u>	<u>1,241,254</u>
負債		
分類負債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128,793	73,353
—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7,575	14
— 商品貿易	7,314	7,793
	<u>143,682</u>	<u>81,160</u>
稅項	5,548	5,364
未分配集團負債	297,281	284,102
	<u>446,511</u>	<u>370,626</u>

(iii) 其他資料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增加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22,145	131,211
—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237,843	159,579
— 商品貿易	12	85
	<u>260,000</u>	<u>290,875</u>
折舊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38,657	35,960
— 商品貿易	631	694
— 集團層面	275	169
	<u>39,563</u>	<u>36,823</u>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業額源自位於中國及海外(包括香港)之客戶。

下表提供按客戶地區分類之本集團銷售額分析：

	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65,884	781,950
香港及海外	27,800	135,444
	<u>593,684</u>	<u>917,394</u>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資本增加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資本增加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225,137	1,017,641	259,989	290,807
香港及海外	17,926	7,624	11	68
	<u>1,243,063</u>	<u>1,025,265</u>	<u>260,000</u>	<u>290,875</u>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8,367)	(11,840)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22)	(208)
	<u>(18,489)</u>	<u>(12,048)</u>
有關長期銀行貸款之攤銷交易成本	(656)	(116)
	<u>(19,145)</u>	<u>(12,164)</u>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3,757	1,175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2	891
其他員工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7,986
其他員工成本	24,832	30,520
	29,141	40,572
減：包括在研究及開發成本內之員工成本	(595)	(919)
	28,546	39,6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本集團擁有	39,132	36,364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431	459
	39,563	36,823
減：包括在研究及開發成本內之折舊	(724)	(1,037)
	38,839	35,786
核數師酬金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6
有關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租金		
— 預付租賃款項	2,273	801
— 租賃物業	140	148
研究及開發成本	2,905	4,180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外匯收益	7,238	1,112
利息收入	1,444	1,024

6. 稅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7,186)	(19,473)
香港利得稅	38	—
	<u>(7,148)</u>	<u>(19,473)</u>
遞延稅項	—	(2,226)
	<u>(7,148)</u>	<u>(21,699)</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之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已變更為25%。

根據中國之相關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經營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免繳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獲豁免一半的中國所得稅。由二零零八年起，有三間中國附屬公司有權獲得此項豁免，而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此項豁免則已於二零零八年結束時屆滿。對於獲得此豁免的附屬公司而言，有關豁免於新稅法的過渡安排下仍然適用。

中國稅項乃根據中國司法權區之當期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之香港業務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二零零八年的抵免為以往年度的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所致。

根據中國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交預扣稅。綜合財務報表內未有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的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該等暫時差額在可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46,121</u>	<u>91,137</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65,000,000</u>	885,487,671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u>7,033,120</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92,520,791</u>

由於二零零八年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 一間有關連公司	<u>1,383</u>	—
— 其他	<u>35,135</u>	<u>35,719</u>
	<u>36,518</u>	35,719
應收票據	<u>—</u>	<u>1,456</u>
	<u>36,518</u>	37,175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	<u>87,357</u>	73,467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u>2,431</u>	<u>5,301</u>
	<u>126,306</u>	<u>115,943</u>

給予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是記賬連同收取按金。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90日內支付。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24,126	31,313
91至180日	5,390	5,289
181至270日	1,444	573
271至365日	4,448	—
超過365日	1,110	—
	<u>36,518</u>	<u>37,175</u>

管理層緊密監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並認為並未拖欠或減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屬信貸質素良好。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於呈報日期已逾期而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2,39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862,000元)之應收款項，本集團尚未為此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為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列為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91至180日	5,390	5,289
181至270日	1,444	573
271至365日	4,448	—
超過365日	1,110	—
	<u>12,392</u>	<u>5,862</u>

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已逾期之貿易應收賬款通常可予收回，故於結算日並無作出貿易應收賬款之撥備。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3,350	7,340
應付票據		
— 有抵押	53,000	14,440
— 無抵押	36,940	25,388
	<u>93,290</u>	<u>47,168</u>
客戶之按金	28,093	24,63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4,935	2,6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42	9,961
	<u>145,460</u>	<u>84,370</u>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53,897	43,954
91至180日	38,114	3,049
181至270日	254	72
271至365日	431	4
超過365日	594	89
	<u>93,290</u>	<u>47,168</u>

購買商品之平均賒賬期為90日。本集團設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獲償付。

10.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u>49,960</u>	<u>121,241</u>

業務回顧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以來，美國的次按危機與信貸緊縮的問題越演越烈，並迅速演變為席捲全球的金融海嘯。消費者的信心與經濟情緒難免惡化，下跌的速度更是前所未見。面對如斯不利的經營環境，整個紡織業繼續受到消費者開支大減所困擾，而此亦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造成嚴重打擊。年內，原材料價格與製造成本維持在較高水平，加上人民幣升值，均拖低了本集團之盈利表現。

誠如過往所報告，為實行垂直綜合業務及把握上游紗線市場之發展潛力，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在福建省石獅市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協盛協豐(泉州)紡織實業有限公司(「泉州項目」)。年產能達11,000噸高密度及高檔紗線的一期廠房原先計劃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建成投產。然而，面對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波動而不明朗的市況，本集團重新評估了集團整體面對的各方面風險，最終決定重新調整此項目的發展步伐，將泉州項目延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投產。

本集團一向堅守審慎穩健而專注本業的管理原則，董事會欣然匯報，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投資於任何結構性投資產品、外匯合約及上市證券，亦無相關的投機行為。

憑藉主動積極之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底成功訂立了一筆為數16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銀團貸款，並即時將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令本集團於年內盡享香港之低息環境及人民幣升值所帶來之好處。

本集團一直認為企業社會責任是其長遠持續發展之其中一項重要企業文化元素；因此，為幫助去年五月四川大地震之災民及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本集團於年內捐出了人民幣3,000,000元。

經營及財務回顧

在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銷售成品布料（「布料銷售業務」）、提供布料加工分包服務（「加工業務」），以及提供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總營業額下跌35.3%至約人民幣593,7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17,400,000元）。年內，源自加工業務的營業額有所增長，而來自布料銷售業務和貿易業務的營業額則有所下降。本集團憑藉較為先進的生產技術優勢，旗下加工業務的銷售量和平均單價均錄得令人鼓舞的增長。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05,2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71,900,000元），較去年下降約38.8%。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約為17.7%（二零零七年：18.7%），較去年有所下降。於本年度，來自布料銷售業務及加工業務的毛利率下降，但來自貿易業務的毛利率卻有所上升。就布料銷售業務及加工業務而言，原材料及製造成本不斷上升，進一步蠶食了利潤，導致毛利率下降。就貿易業務而言，年內銷售利潤較高的銷售組合成功提高了毛利率。

年內，其他收入增加2.8倍至約人民幣9,5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500,000元），主要由約人民幣7,2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100,000元）之匯兌收益及人民幣1,4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000,000元）的利息收入所組成。

分銷及銷售費用減少28.4%至約人民幣7,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800,000元）。行政費用減少10.9%至約人民幣35,3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9,600,000元），其中包括向去年五月四川大地震的災民和社會上的有需要人士捐出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無）。撇除上述捐款之影響，因實行嚴控成本措施，年內行政費用實質下跌18.5%。於本年度，融資成本上升57.4%至人民幣19,1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200,000元），主要原因為年內本集團的平均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前景展望

踏入二零零九年，各種商業活動急速放緩，全球大多數國家的經濟亦備受經濟負增長之困擾。展望二零零九年餘下時間，本集團認為市況將仍然嚴峻及充滿挑戰。

鑑於當下的經濟下滑對全球造成嚴重而廣泛的影響，任何認為快將出現復甦的預測，均言之尚早。低迷的經濟將繼續令包括紡織業在內的眾多行業蒙上陰霾，亦加快了淘汰業內表現不濟的公司。

然而，當前的經濟困局仍存有利好因素；畢竟全球各地的中央銀行已相繼對金融市場注入大量資金，包括中國在內的眾多國家的政府亦推出巨額的財政開支措施，為自身的經濟體系注入動力。此外，中國政府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數度增加若干紡織及成衣出口產品之增值稅退稅，加上原材料價格於下半年回順，實有助紓緩部份生產商所面對之成本壓力。目前全球的低息環境亦可營造有利條件，加快未來經濟復甦的步伐。然而，上述種種措施均需一段時間方可見效。

面對現時經濟之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堅信企業之最終成功，在於其能否長久屹立於市場。本集團之穩建財政狀況及相對較低之資本負債比率將有助本集團安然渡過目前市場困境及為長遠持續增長作好準備。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為提升業務表現而努力不懈。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穩固根基及其管理層隊伍對本業之專注投入，將造就本集團業務之長遠發展。本集團已做好準備，迎接面前的挑戰和把握每個來臨的機遇，對未來前景仍充滿信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356,6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41,300,000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46,2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19,100,000元）、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00,3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51,600,000元）和股東權益約人民幣910,1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70,6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53,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94,000,000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53,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4,400,000元）。在年內，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之總額增加至約人民幣194,3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8,200,000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穩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約為1.1(二零零七年:2.3),資本負債比率(由融資租賃承擔、按揭貸款及短期和長期銀行貸款組成之借款除以股東權益之比率)微升至約32.5%(二零零七年:32.3%)。本集團一向奉行謹慎之理財管理。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由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7,9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70,600,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機器、汽車和銀行存款抵押、本公司和一家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抵押。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為數約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1,200,000元)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及匯兌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本集團之營運、銷貨及購貨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也沒有為對沖目的而使用任何財務工具。本集團於適當時候將會考慮持有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

僱傭關係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聘用約1,600名員工(二零零七年:1,700名員工)。

僱員之薪金待遇在聘用有關僱員之司法權區內甚具競爭力,藉此吸引、保留及激勵僱員。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薪津待遇。

另外,本集團亦維持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茲提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簽署的160,000,000港元三年期銀團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中載有條文（「條文」）規定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施少雄先生（「施先生」）留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且對本公司保持管理上的控制權，以及施先生及其家屬成員須共同（直接或間接）維持本公司具投票權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0%。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條文已獲適當遵守。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1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年內有否不遵守標準守則而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一直充分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議賬目

此等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議及批准。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少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執行董事為施少雄先生、邱豐收先生、蔡蓓蕾女士及施展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